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配售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佈(「股份合併公佈」)。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及股份合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專業投資者以及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10港元。

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項

於配售公佈內，本公司已披露於發生若干事項後，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除配售公佈內披露之事項外，並無其他事項將導致換股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之面值、換股價及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之調整

誠如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倘股份合併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股份合併生效，則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以及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8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82,0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不會因股份合併而將作出配售事項之其他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詳情

如配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iii)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明細以及動用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之2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一般營運開支。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此款項；
- (ii) 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充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業務，其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分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此款項；及
- (iii) 餘下40,000,000港元留作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其將包括潛在投資及收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此款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